

办 事 指 南

事项名称：行政许可—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（延续）

办理条件：

1. 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；
2.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；
3. 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，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；
4. 符合有关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。

所需材料（加*号要件为申请人提供）：

1.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3. 原《采矿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 1 份*（收回）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4. 县（市）、区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准意见原件 1 份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、地点、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：

窗口受理快递送达。请您在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 到市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(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)办理；我们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结；办理结果将通过快递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
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4820077，**手机号：**15590077097；**接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。**咨询网址：**<http://……>。

办理流程：（见附图）

收费依据及标准：

1. 采矿权出让收益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

发〔2017〕29号）第二款第一条“在矿业权出让环节，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。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、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，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、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”。

标准：以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，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；以招标方式出让的，依据招标条件，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，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；以协议方式出让的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、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。

2. 采矿权占用费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第二款第二条“在矿业权占有环节，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”。

标准：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。

监督渠道：

1. 市长公开电话—12345，24小时受理；
2.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：
3. 直接到市政务大厅9楼909室进行投诉。



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事项办理流程

事项出处：行政许可

采矿权新立、延续、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

1. 本项目名称：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

2. 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3. 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

4. 采矿权注销登记

申请材料【要件依据】（加*号要件由申请人提供）：

1.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3. 原《采矿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 1 份*（收回）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4. 县（市）、区国土资源部门的核准意见原件 1 份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本事项窗口受理快速送达（10 个工作日）

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或本
行政机关职权范围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符合法定形式

否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审查、核准

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否

作出不予登记决定，出
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
送达采矿许可证、通知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
式，告知申请人补正

办理形式：窗口受理快速送达。请您到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(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)办理；我们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结；办理结果将通过快速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；
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4820077, 手机号：15590077097；
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
办理本事项收费。
监督渠道：
1. 市长公开电话 12345（24 小时受理）；2.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；3. 直接到政务大厅 9 楼 909 室进行投诉。